

##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2017-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扣税前的每股现金红利0.45元

扣税后的每股现金红利如下:

其中流通股如下:

(1) 持有公司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时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2) 持有公司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OFII)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05元；

(3) 持有公司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5元。

其中非流通股如下:

(1) 持有公司非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按10%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税款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05元；

(2) 持有公司非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20 - 2017/6/21 2017/6/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5月3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案刊登于2017年5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3,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20 - 2017/6/21 2017/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A股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

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2017年6月21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A股非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扣税说明:

(1) 持有公司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个人持股1年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划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对股息红利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扣税分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持有公司非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的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5元。

(3) 持有公司非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5元。

其中非流通股如下:

(1) 持有公司非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个人持股1年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划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对股息红利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扣税分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持有公司非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境外投资直接持股居民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5元。

如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持有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

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5元。

(4) 持有非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减按6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05元。

(5) 持有非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

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2073131,22073132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0-2号

传真:021-22073002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4日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2017-6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效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6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407,948,5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25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白骅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董事包如姓先生、宫娟女士，独立董事陈枢青先生、武鑫因公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3人，监事戴激扬先生、林平先生、洪芳女士、张锋先生因公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邓久发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高级副总裁李晓明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407,948,5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25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海燕律师、李青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认为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董事包如姓先生、宫娟女士，独立董事陈枢青先生、武鑫因公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3人，监事戴激扬先生、林平先生、洪芳女士、张锋先生因公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邓久发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高级副总裁李晓明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4.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5.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议案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